

一、主旨：甄選 114 年社區營養師 1 名

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三、公告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

四、報名起迄：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 16 時止(郵寄者郵戳為憑)。

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社區營養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七、聘任期間：自 114 年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延續型計畫)

八、薪資：新臺幣 4 萬 1,681 元/月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具備營養師資格，具 2 年以上營養工作經驗為優先。

(二)熟悉 Windows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)等電腦文書作業。

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佳。

十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親自、委託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局網頁(<https://ylshb.yunlin.gov.tw/>)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(二)檢具報名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營養師證書及工作經歷證件影本需加蓋私章，如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影本需加蓋私章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，上列文件於送件時提供正本供審核後歸還(郵寄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審核資格後歸還)，另請提供自傳一篇格式不拘。

(三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7001309 林小姐。

(五)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 3 樓保健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3 樓)。

(六)報名與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利確認身分，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甄試。

(七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錄取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規劃派駐本局或本縣東勢鄉、西螺鎮、斗南鎮、虎尾鎮及北港鎮等衛生所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電話通知進行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
- (二)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三)本次獲遴用人員須配合業務至轄區鄉鎮市進行服務，建議應徵人員先行評估交通問題，例如是否具備汽車駕照、有實際駕駛能力與自備交通工具等。